



内蒙古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2019年八项重点任务 奋力开创生态环境环保工作新局面

2018年内蒙古环保八大成效

打好“三大战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9.7%
优良天数比例达83.6%

83.6%

- 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259**万千瓦
-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02**处
- 采集土壤样品 **22009**个
- 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358**个

强化环评源头管控,有效服务于绿色发展

推动规划及战略环评落地,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率提高到

77%

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本级**338**项重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 01** 中央环保督察4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6**项
- 02** **2574**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2251**件
- 03** 召开**7**次专题会议,约谈**5**个盟市

创新机制体制,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新组建生态环境厅,机构队伍进一步加强
推进环保改革,近期将出台监测监察执法改革方案



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完成8个行业657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严守生态底线,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

- 1** 编制完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拟划定红线面积**60.79**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1.39%**
- 2** 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区内**663**处工矿类开发建设,累计退出**544**个开探勘查企业

严格执法监管,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 1** 全区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912**件、罚款**4.93**亿元,查处适用新环保法案件及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86**件
- 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检查核利用单位**147**家、放射源**1691**枚

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增强环保支撑保障能力

新建**38**个空气自动监测站、**1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呼包鄂城市群大气污染特征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研究》等课题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



形成自治区与盟市两级“双微”矩阵,“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深学细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肃查处“四风”问题和“四种行为”,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制图/崔爽

◆杨爱群

在刚刚结束的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部署了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安全感为导向,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为保障,聚焦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会议还确定了2019年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

立足攻坚 着眼持久 因地制宜 协同治理
突出重点 统筹推进 精准防治 力求实效

聚焦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呼和浩特、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专项行动,加大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力度。全面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快燃煤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做好“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强化道路及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区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到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积极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督促各盟市完善并实施水体达标规划方案,深化不达标水体专项治理。加强“一湖两海”水环境质量监控和污染源监管,加大资金、项目支持力度,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实效。开展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制定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好水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强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推进中水回用、地下水超采问题专项整治,加快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工作。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继续实施4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抓好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固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化管理。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36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动服务沿黄生态经济带、和林格尔新区建设,支持东部盟市跨越发展。实施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战略环评,全面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盟市为单元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加快审批进度,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通过管理与服务并重、引领与约束并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健全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机制,开展新一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完成1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全区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充分发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综合协调作用,加大督查督办、调度通报力度,要求年内完成整改的任务必须按时完成,要求明年完成整改的任务要督促尽早完成。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强化工作措施,以问题为导向倒逼责任落实。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巩固扩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

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开展勘界定标工作,构建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生态监测监管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配合推进自然保护区矿山退出和整治等问题专项整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完成涵盖呼伦贝尔、大兴安岭、松嫩平原、锡林郭勒草原和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等5个优先区的《内蒙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的新路径。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

深入开展“一湖两海”流域治理、工业园区和矿区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深化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禁止环保“一刀切”,对一些地区及部门以生态环境为借口,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必须坚决反对、及时遏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自治区放射性监测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辐射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晾晒池、尾矿库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制定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乌海及周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条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条

例、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细则,完善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及预警平台,完成土壤国控点位监测任务,推进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大气污染源清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等重点课题研究,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持续深化“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生态文明、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加强思想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三会一课”、政治例会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集中整治“四官”问题,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

李俊伟

2018年全区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6%

内蒙古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等主要污染物同比持续下降。其中,全区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实现连续三年达标;全区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6%,超额完成原环境保护部下达的2018年环保约束性指标83.0%的计划任务目标。

2018年,全区12盟市平均优良天数

比例为83.6%,较2017年下降1.7%。全区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7%,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6%,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7%,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3%。各盟市发生大气重污染天数累计90天,同比增加49天。重污染天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沙尘天气影响所致。

2015年~2018年,内蒙古除臭氧外的5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有所

下降。2018年与2015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分别下降9.1%、24.4%、39.3%、8.0%和31.6%;臭氧浓度上升11.5%。2018年各盟市平均达标天数为305天,较2015年增加13天。

分析近四年全区各盟市逐日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内蒙古采暖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逐年下降,夏季发生因臭

